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世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非独立董事肖鸿飞先生、闫君霞女士、独立董事王涛先生、何晓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在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内的租赁标的、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需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其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接受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